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决字（2025）第 23-425 号

被告知单位：东莞市高埗煜轩鞋面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西路 3 号 2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5586EK3B

法定代表人：李梦吉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1042619 XXXXXXXXXX 4273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：拖欠徐翠玲、李桂菊等 21 名员工 2025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，合计 165648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（分局）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23-425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23-425 号）及公告送达；东莞市高埗煜轩鞋面厂 2025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表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/（二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11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王永坚、袁景龙、卢进东 电话：0769-88704322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